

## 概要

###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及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和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9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45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2,82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股的約8.56倍。
-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並未獲應用。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概無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69,884,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總數45,000,000股的約1.55倍。根據國際配售向197名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13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不多於五手國際配售股份，約佔國際配售項下197名承配人的67.01%及國際配售股份的2.03%。
-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國際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出資，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為其本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售或將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概無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個別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亦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亦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最少將會有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 發售量調整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權利(而非責任)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期間隨時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新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需求(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且不能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anbase/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內查詢；
  - 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9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証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5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anbase/index.ht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 預期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相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其電子指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新戶口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預期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網上白表服務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本身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01。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及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和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9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計劃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4.1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項目的項目執行及啟動成本；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1.4百萬港元用作聘請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以擴充項目團隊規模，及租賃額外辦公空間為我們不斷壯大的僱員團隊提供額外辦公空間及召開會議的會議室；
- 約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0百萬港元用作改進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 約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百萬港元用作實施ERP系統；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7百萬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45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42,82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股的約8.56倍。

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而被拒絕受理。發現及拒絕八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並無發現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並未獲應用。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概無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2,000	1,368	1,368名申請人中552名獲發2,000股股份	40.35%
4,000	374	374名申請人中152名獲發2,000股股份	20.32%
6,000	332	332名申請人中137名獲發2,000股股份	13.76%
8,000	125	125名申請人中52名獲發2,000股股份	10.40%
10,000	78	78名申請人中34名獲發2,000股股份	8.72%
20,000	46	46名申請人中21名獲發2,000股股份	4.57%
30,000	14	14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2,000股股份	4.29%
40,000	12	12名申請人中10名獲發2,000股股份	4.17%

所申請的 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	29	29名申請人中28名獲發2,000股股份	3.86%
60,000	7	2,000股股份，另7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 2,000股股份	3.81%
70,000	4	2,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 2,000股股份	3.57%
90,000	5	2,000股股份，另5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 2,000股股份	3.56%
100,000	13	2,000股股份，另13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 外2,000股股份	3.38%
200,000	6	6,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 2,000股股份	3.33%
300,000	27	8,000股股份，另27名申請人中14名獲發額 外2,000股股份	3.01%
400,000	2	12,000股股份	3.00%
500,000	5	14,000股股份，另5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 外2,000股股份	2.96%
700,000	1	20,000股股份	2.86%
800,000	1	22,000股股份	2.75%
	<u>2,449</u>		

## 乙組

所申請的 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500,000	6	416,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 外2,000股股份	16.67%
	<u>6</u>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69,884,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獲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總數45,000,000股的約1.55倍。根據國際配售向197名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根據國際配售，4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97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13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不多於五手國際配售股份，約佔國際配售項下197名承配人的67.01%及國際配售股份的2.03%。國際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佔國際配售 項下獲分配的 國際配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項下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6,410,000	14.24%	12.82%	3.21%
首5名承配人	12,891,000	28.65%	25.78%	6.45%
首10名承配人	19,209,000	42.69%	38.42%	9.60%
首25名承配人	29,140,000	64.76%	58.28%	14.57%

### 獲分配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2,000至6,000	65
8,000至20,000	75
22,000至100,000	2
102,000至1,000,000	42
1,002,000至2,000,000	12
2,002,000至10,000,000	1
合計	197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國際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出資，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為其本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售或將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概無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個別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亦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亦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最少將會有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 發售量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權利(而非責任)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1月3日(星期三)期間隨時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新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需求(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且不能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anbase/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內查詢；
- 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9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証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的下列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詢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anbase/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